

全球培正校友反對香港浸信會聯會利用培正教育大樓開辦培正專業書院事件表：

名字簡稱對應表：

浸聯會 → 浸信會聯會

培 專 → 培正專業書院

同學會 → 香港培正同學會

反對開辦培專事由：香港教育局報導2013/14學年自資院校學士及副學士學位收生情況：嶺大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預計收生2000,實際收生1341,(67%) 培專: 預計收生200, 實際收生 3, (2%) (為最差院校)

資料來源教育局刊< 大公報 >2014年4月3日

2014年7月DSE放榜前夕，培專在多張報紙上刊登招生廣告，最低招生要求包括中、英、數五科8分。(培專招生廣告，見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METRO第38版右下角)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6月26日上午	鑑於培專打算在由全球校友捐資，培正小學獨自興建的培正教育大樓，營辦培專，全球13位培正學者、教授於2014年6月26日聯署〈校友的呼聲〉去函浸聯會，提出反對培專以培正之名義，在培正小學教育大樓開辦培專。 <a href="#">appendix_1:20140626a_校友的呼聲letter of support.pdf</a>			
2014年6月26日下午	13位學者〈校友的呼聲〉函件發表後，獲得全球校友響應並覆函支持。 <a href="#">appendix_2 : 20140626b_收到校友的呼聲後校友回應.pdf</a>			
2014年7月4日	同學會去函香港浸聯會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反對利用培正教育大樓開辦培專並附13位學者函件。 <a href="#">appendix_3 : 20140704_致浸會中小教育部附13位學者信函</a>			
2014年7月7日		浸聯會林守光幹事就7月4日同學會去函回覆，會跟進事件。 <a href="#">appendix_4 : 20140707_浸聯會林守光幹事就7月4日覆函.pdf</a>		
2014年7月9日			薛海華律師行代表顧明均發出律師信控告楊國雄校董、前校長李仕浣，要求追還2007年捐出之港幣2000萬捐款。 <a href="#">appendix_5 : 20140709_from kenneth sit solicitors.pdf</a>	
2014年7月18日			多份報章報導: 校友告培正追2000萬捐款，稱前校長校監誤導 顧明均：不知捐款「界埋培專」 <a href="#">appendix_6: 20140718_明報_顧明均登報追討2000萬捐款.pdf</a>	
2014年7月30日		陳之望致函黎藉冠會長並奉校方與辦學團體之聯合聲明。 <a href="#">appendix_7 : 20140730_陳之望致函各校友有關浸聯及培小聯合聲明.pdf</a>		
2014年8月2日	同學會在培正小學教育大樓新禮堂召開培正同學【維校譽 護新廈】紅藍校友論壇，浸信會聯會林守光總幹事、劉文軒副會長應邀出席。大會出席者有黎藉冠會長、陳之望校監及副會長、常務理事及校友百餘人。大會提出兩項要求：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8月7日	<p>1/ 立即將新大樓管理權歸還培正小學。(培正小學的一切資源應歸培正小學使用。)</p> <p>2/ 立即將培專除去“培正”之名。</p> <p>論壇上浸聯會負責人答應將大會要求帶回浸會研究解決。</p> <p><a href="#">appendix_8 : 20140802_召開紅藍校友論壇級社代表及校友大會</a></p>		顧明均致培小全體校董已採取法律行動信函，並說明採取此法律行動的背景原因及立場 <a href="#">appendix_10 : 20140807c_顧明均致培小全體校董已採取法律行動信函_joey / appendix_10a_20140807b_顧明均致各校友函.pdf</a>	
2014年8月8日		<p>楊彼得律師行代表浸聯會發出律師信，提出兩條件以解決有關問題:</p> <p>1/ 培專及校徽將改名中英文都不用培正，Pui Ching名義;</p> <p>2/ 在培專校管會通過改名決議3日後，雙方律師簽訂協議(高等法院法例第0.42R5.A條)如下: a) 撤銷訴訟; b) 不要求賠償訟費(cost)，本函所提有效期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三時。</p> <p><a href="#">appendix_11: Ref. 8月8日浸聯會代表律師楊彼得律師行發函py-1280/3280/89</a></p>		
2014年8月12日	<p>同學會黎藉冠會長發函浸聯會(附8月2日論壇總結)莫江庭會長、林守光總幹事、劉文軒第一副會長及各副會長，根據8月2日紅藍校友論壇提出的兩項要求，催促浸聯會在 8月15日會議後，儘速回答本會要求。</p> <p><a href="#">appendix_13 : 20140812_論壇後致函浸聯會附論壇總結.pdf</a></p>		薛海華律師行代表顧明均就8月8日函答楊彼得律師函: 由於浸聯會違反協定，尋求補償其耗費之時間、精力和金錢損失如下: 1/ 浸聯會要於2014年9月10日在香港蘋果日報、東方日報港聞版登報1/8版，按表刊一方式道歉; 2/ 另於2014年9月10日在南華早報及虎報港聞版登報1/8版，按表列二方式道歉; 3/ 浸聯會2014年9月10日將培正商標權益以HK\$1讓與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a href="#">appendix_14_8月12日薛海華律師行代表顧明均出律師信函</a>	
2014年8月14日			薛海華律師行代顧明均學長發出律師信予楊國雄，並要楊國雄刊登報章聲明: 使培正專業書院誤用香港培正小學新大樓，實屬行為不當及有利益衝突……向各校友、家長、教職員…等致歉。 <a href="#">appendix_15_20140814_顧明均發律師信楊國雄</a>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8月15日	同學會就浸聯會要求表明立場，回覆浸聯會信函。 <a href="#">appendix_16 : 20140815b_同學會回覆浸聯會函更新.pdf</a>	浸聯會來函黎藉冠會長就有關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顧明均訴香港浸聯會及其他人事律師信，要求同學會表明立場。並要求黎藉冠會長簽署相關信函，黎藉冠會長沒有簽署。 <a href="#">appendix_17 : 20140815a_浸會來函同學會_有關顧明均採取法律行動.pdf / 20140815c_陳校監要求黎藉冠會長簽署信函PCAA Aug25.pdf</a>	
2014年8月20日			8月20日會議紀錄及薛海華律師行代顧明均發律師信浸聯會，要培專刊登報章對各有意捐助的人士及已進行捐款人士道歉。 <a href="#">appendix_18 : 20140820a_8月20日會議紀錄Minutes 20.08.2014.pdf / 20140820b_薛海華律師行發函浸聯會Ltr to PCA 20.08.2014.pdf</a>
2014年8月22日		浸聯會8月15日會議決議: 1/ 就培正專業書院是否易名一事，將於訴訟完畢後再行處理; 2/ 培專將不會搬入香港培正小學K座錢涵洲紀念樓。顧明均辭任香港培正小學名譽校董一職，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 <a href="#">appendix_19 : 20140822_浸聯會覆8月15日同學會去函.pdf</a>	
2014年8月27日	同學會召開全體理事(級社代表)大會通告 <a href="#">appendix_20 : 20140827_9月6日全體社代表大會通告.pdf</a>		
2014年9月3日	同學會黎藉冠呼籲熱心校友參加9月6日全體理事(級社代表)大會。就浸聯會擬於培正教育大樓營辦培正專業書院一事，眾多校友出於愛護母校之情表達關注，同學會旋即經由不同途徑向浸聯會表達本會立場，事件續有發展。為使各理事更了解事件發展，並共議後續工作希望各位理事集思廣益，共商會務。 <a href="#">appendix_21 : 20140903_呼吁參加9月6日大會共商策謀.pdf</a>		
2014年9月6日	9月6日同學會召開全體理事(級社代表)大會，培正小學校長張廣德、顧明均校友、培正學者教授代表劉紀美及社代表校友近百人出席。會議中，張廣德校長向黎藉冠會長遞交由楊彼得律師行代表浸聯會陳之望發的律師信，狀告黎藉冠會長誹謗。	並於9月6日會議上由張廣德校長向黎會長遞交浸聯會陳之望的律師信，控訴黎藉冠會長誹謗，理由有四: 1/ 宣稱培專現為低水平; 2/ 宣稱浸聯會不理會或拖延同學要求培專不用培正名案; 3/ 宣稱培正小學如同提款機，將資源不適當使用; 4/ 校董將培正小學利益轉移用於其他機構。 <a href="#">appendix_22: 20140905_楊彼得代浸聯發律師信同學會會長</a>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9月10日	9月6日同學會召開全體理事(級社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結論: 一). 黎會長9月3日發給全體校友的函件, 是屬於內部函件, 不發給公眾, 與浸聯會無關; 二). 所列出四點是否構成誹謗, 應由事實檢驗其真確性。 三). 黎會長9月6日的開場發言, 已接受朱副會長等建議, 並沒有據此函作為發言藍本。 四). 莊潤祥副會長的< 我的回應> 表示他不同意黎會長9月3日函件的觀點, 對此, 黎會長已表示他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我們的大方向是對浸聯會討回培正小學的公道, 至於內部的策略 "是剛是柔"。可以求同存異, 一致對外。 <a href="#">appendix_23 : 20140910a_9月6日全體理事大會會議紀錄.pdf</a>		
2014年9月10日	13位學者〈校友的呼聲〉函件發表後, 再18位學者〈校友的希望〉再去函陳之望, 希望矯正過去校董會的疏漏, 完善今後校董會的架構。 <a href="#">appendix_24 : 20140910c_18學者再去函陳之望.pdf</a>		
2014年9月17日			顧明均在香港出版之政經雜誌(壹週刊), 封面專題: 掏空培正 富豪校友打家賊文內描述拆大禮堂而改建之教育大樓的內容, 引起海內外校友關注, 來電查詢者眾。 <a href="http://nextplus.nextmedia.com/news/ent/20140917/81197">http://nextplus.nextmedia.com/news/ent/20140917/81197</a>
2014年9月19日	就「浸聯培專事件」, 香港培正同學會常務理事會於2014年9月17日, 通過成立「浸聯培專事件」後續行動委員會跟進及不斷與浸聯會接觸, 直至本會要求得到實現為止。培正同學會持公開、坦承態度, 協助母校中小學發展。行動委員會成員有: 鄭作豪(49堅)、鍾信明(65耀)、羅志明(77傑)、何浩元(81勁)、黎藉冠(83凱)、郭秀山(90騰)、陸効民(91勇)。 <a href="#">appendix_25 : 20140917_成立培專事件後續行動委員會通告.pdf</a>		
2014年9月20日	有關:(壹週刊)報導培正教育大樓事, 同學會眾校友所託, 向陳之望查詢: 1/ 培正小學使用該教育大樓的實際情況。2/ 詳告該教育大樓的各樓層之設計及用途。3/ 在該教育大樓, 有多少個課室, 可予培正小學學弟妹們使用。 <a href="#">appendix_26 : 20140920_致陳之望校監_有關(壹週刊)報導培正教育大樓事.pdf</a>		
2014年9月23日	成立培專事件後續行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a href="#">appendix_27 : 20140923b_成立培專事件後續行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pdf</a>	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不包括黎藉冠先生)發函回應黎會長2014年9月3日致校友公開信, 認為黎會長立場偏頗。 <a href="#">appendix_28 : 20140923a_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致校友公開信之回應.pdf</a>	
2014年9月24日		陳之望回覆9月10日學者文正信函。介紹浸聯會於培正小學的管理架構。 <a href="#">appendix_29 : 20140924_陳之望覆函學者文正</a>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9月27日		<p>2014年9月27日(星期六)香港培正小學校董會議，會議途中，陳之望校監叫張廣德校長影印以上函件給香港培正同學會黎藉冠會長。內容:</p> <p>浸聯會常務委員會給培正小學校監陳之望及校董，提出今年9月收到培正校友具名電郵，質疑培正同學會使用培正小學地方辦公之用，並提出"逆權侵佔"問題，要求澄清下列問題:</p> <p>1/ 培正同學會使用培小校舍的淵源、歷史、批准原因，何時開始，有無租約及協議;</p> <p>2/ 培正同學會使用地方，現時市值租金費多少? 3/ 有否繳交水電設施費用?</p> <p>4/ 培正小學有否補貼培正同學會舉辦活動費用? <a href="#">appendix_30: 20140927_浸聯會常務委員會函.pdf</a></p>		
2014年9月29日	<p>香港培正同學會會長及香港小學管理委員會委員黎藉冠就「香港培正管委會2014年9月23日之公開信」回應質疑三點發出此函:</p> <p>1). 何時召開此會討論?</p> <p>2). 公開信何人提出，誰和議?</p> <p>3). 此會議有多少委員出席，表決結果如何?</p> <p><a href="#">appendix_31: 20140929a_黎會長就培小管理委員會9月23日作回應.pdf</a></p> <p>一. 自6月26日十三學者聯署&lt;校友的呼聲&gt;以來，浸聯會只就不搬入培小大樓及培專改名事纏綁在一起，因此同學會決定不聯合培正小學發出函件給校友;</p> <p>二. 浸聯會以辦學團體身份將培小新大樓向政府貸款1.8億元，以發展培專，算不算動用培正小學資源?</p> <p>三. 培專提出由培小墊支5,800萬，加建8-15層給培專使用，算不算動用培正小學資源?</p> <p>四. 曾加石謊言已批核32萬為培正辦理顧問費，算不算將培正小學為「被提款機」?</p> <p>五. 監察培正小學資源，使之合理妥善運用，責無旁貸。</p>		<p>顧明均就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9月23日公開信作出回應，痛陳事實真相:</p> <p>1/ 7月6日發出告票HCA1339/2014控訴楊國雄詐騙二千萬圓;</p> <p>2/ 8月2日下午大會前收到陳之望電詢“若果”培專改名，是否可在三日內撤銷控訟? 顧明均強調以下三點:</p> <p>a/ 培專應以律師信確認(undertake)浸聯會決定培專盡快改名，承諾日後均不會以培正命名任何屬下教育機構;</p> <p>b/ 案件一單歸一單; c/ 每一案件律師費由浸聯會負責。以上各點如同意，可撤控。 3/ 8月8日浸聯會發律師信，並無undertake一定改名。又不肯負責律師費，完全違反口頭承諾。故8月12日發律師信回應。</p> <p><a href="#">appendix_32: 20140929b_顧明均就培小管理委員會9月23日作回應.pdf</a></p>	
2014年10月2日	<p>學者不滿意陳之望校監的覆函，決定再聯署發函陳之望博士，要求答覆。此函由學者文正、鍾景輝聯署發出，抄送莫會長及林總幹事。惟所憾者有二:</p> <p>(1) 雖云浸信會聯會有其組織架構,章程守則等,“有規可循,其來有自”,但此前就多番出了問題,據聞皆因校董校監,權責不清,監管欠奉,難免引致利益衝突,使培正小學權益受到侵害。但以此因循守缺,不作檢討,不求改進,很難避免不再出現此等亂象,毒害培正。</p> <p>(2) 覆函並無正面回答我等提出之第三條問題--有關培正小學重大事件會議紀錄,這對檢討“培專”事件,事關重要。</p> <p><a href="#">appendix_33: 20141002_學者文正_鍾景輝等就陳之望9月24日覆函作回應.pdf</a></p>			
2014年10月6日	<p>第二次發函有關:(壹週刊)報導培正教育大樓事,故承眾校友所託,各陳之望查詢:</p> <p>1/ 培正小學使用該教育大樓的實際情況。</p> <p>2/ 詳告該教育大樓的各樓層之設計及用途。</p> <p>3/ 在該教育大樓,有多少個課室,可予培正小學學弟妹們使用。</p> <p><a href="#">appendix_34: 20141006_致陳之望校監_有關(壹週刊)報導培正教育大樓事之二.pdf</a></p>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4年10月10日			雷禮和前會長就浸聯會常務委員會，副本送陳之望校監及全體校友函，詳細答覆。 指出: 1/ 培正校舍1932年6月興建始末，全由培正校友集資興建，與浸會無關; 2/ 校友林英豪前校長，有感美國著名大學校友會均設於校內之優良傳統，遂將培正小學B座地下關室，供培正同學會使用; 3/ 李仕浣前校長、張廣德校長繼承此傳統作法，先在四樓，現遷至地下現址，為培正同學會會址。 4/ 數十年來，培正同學會對母校(包括浸大籌建)募捐，以億萬計，貢獻巨大。 <a href="#">appendix_35: 20141010_雷禮和致陳之望校監_培正同學會逆權侵佔培正小學.pdf</a>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陳之望校監致同學會_有關9月27日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通過事項:1. K 座錢涵洲紀念樓的管理及使用權全歸小學，日後場地出租，所有收益全數撥歸小學。2. 成立由陳之望校監(召集人)、鄭成業校董、王寧添校董、張廣德、校長、葉展漢副校長、蘇文豪校友組成之小組，對新大樓使用情況作出研究及建議。 <a href="#">appendix_36: 20141114_陳之望致同學會_有關9月27日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通過事項</a>		
2015年3月30日	致函浸聯會有關受全球同學之託，願作魯仲連，誠邀香港浸信會聯會負責人與培正校友顧明均學長舉行會議，謀求澄清誤會，解決存在爭議。全球校友聞之深表支持。 <a href="#">appendix_37: 20150330_1_培專事件後續委員會致香港浸信會聯會信函</a>		顧明均學長覆函同學會表示黎會長的信函的呼召肯定對此事起了很大的幫助，既可促成大家坦誠相對地澄清所有誤會而協商對母校推動改革而對日後管理更趨完善，更可避免費時失事，浪費雙方官司上龐大財政的支出，當然進一步可避免對母校聲譽造成傷害。 <a href="#">Appendix_38: 20150330_2_顧明均覆函</a>
2015年5月13日	於3月30日同學會願作魯仲連信函發出後,再致函浸聯會並連同顧明均覆函, 希望新一屆執事領導下能於日內有所決定作出積極回應。 <a href="#">appendix_39_20150513_致香港浸信會聯會信函</a>		
2015年5月18日		浸聯會就同學會3月30日及5月13日兩次去函回覆。 <a href="#">appendix_40_20150518_浸聯會覆函3月30日及5月13日</a>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顧明均學長電郵同學會對浸聯會5月18日信件(標題為《有關與顧明均先生作出和談事宜》)陳述的內容作出回應。 <a href="#">appendix_41_顧明均回應5月18日浸會覆函</a>

##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 浸聯會

## 顧明均校友

##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5年6月26日			appexdix_42_前校監楊國雄早於1994年已知培正不是浸聯會私產文件 appendix_42a_顧明均電郵同學會立即處理楊國雄1994信函事	
2015年7月2日	同學會再次力邀浸聯會與顧明均雙方以誠意解決官司 appendix_43_有關安排香港浸信會聯會與顧明均先生會面事			
2015年7月3日		appendix_44_莫江庭回覆同學會不明白顧明均訴訟事件的意欲	appendix_45_顧明均回應莫江庭電郵	
2015年7月5日		appendix_46_莫江庭電郵同學會為何只有顧明均回應, 並期望同學會直接回應		appendix_47_雷禮和顧問回應莫江庭的追詢
2015年7月7日		appendix_42b_浸聯會林守光致培正同學會信函 回應顧明均6月26日電郵同學會有關楊1994年信函		
2015年7月8日	appendix_48_同學會發電郵在7月份月會後召開會議			
2015年7月14日			appendix_42c_顧明均回應林守光7月7日來函有關楊國雄1994信函解釋後的疑問	
2015年8月13日	61位培正校友學者專家聯署公開函appendix_49_20150813_學者聯署公開信			
2015年8月20日	號召全世界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支持行動 appendix_50_20150820			
2015年9月30日		appendix_51_20150930_浸聯會回應同學會8月20日號召全世界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信函		
2015年10月2日				appendix_52_20151002_回應浸聯會函-誠社吳漢瑜
2015年10月5日			appendix_53_20151005_培小能否成立法團校董會之法律意見	
2015年10月5日				appendix_54_20151005_成立校董會-勁社何浩元

##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 浸聯會

## 顧明均校友

##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5年10月9日	appendix_55_20151009_學者陳炯林致香港浸信會聯會莫江庭會長			
2015年10月15日				appendix_56_20151015_皓社楊文燦致函浸聯會
2015年10月25日	2015 澳紐世界培正同學日(第四屆)各地代表交流會議			
2015年11月14日	appendix_57_20151114_同學會呼吁校友敦促浸聯會改組成立小學校董會			
2015年12月3日				appendix_58_20151203_孫強發動正社簽署支持成立培小法團校董會
2015年12月18日		appendix_59_20151218_浸聯會致培正校友公開聲明		
2015年12月22日	appendix_60_20151222_同學會回覆應浸聯會12月18日之公開聲明 – 邀請香港浸信會聯會合辦公聽會			
2015年12月23日				appendix__63-20151223-1953誠社吳漢榆信函
2015年12月24日		appendix_62_20151224_浸聯會回覆培正同學會 – 公聽會事宜		
2015年12月28日				appendix_64_20160112_楊文燦學長回應香港浸信會聯會宣佈不合辦有關其公開聲明之公聽會和
2016年1月7日	appendix_66_20160107_小學家長義工隊隊長去函同學會不會出席公聽會,同學會回覆信函(附小學家長鄺鍾勁荃女士函件)			
2016年1月8日		appendix_65_20160108_浸聯會回覆不會合辦公聽會		
2016年1月25日				appendix_67_20160125 (1) delivered the 培正正社請願支持書 (LETTER OF PETITION) to classmates of 培正正社 in support of the World-Wide Petition Letter issued on 2015年11月14日香港培正同學日, and(2) collected 84 unified votes with 100% Yes votes and 0% No votes .正社孫強學長懇請浸聯會公開事實真相,免損害培正校譽原因:揭發浸會執事失託,牟利,貪污,欺詐目標:維護培正百年校產,校名,校譽,校旨辦法:成立高透明立法校董會
2016年2月27日	appendix_68-2月27日公聽會通告及補充資料  2月27日公聽會出席校友一致贊成: 1.為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 2.重啟校名管理委員會原來的功能,協助廣州培正中學進行抗辯以實際行動再度保護“校名”而奮鬥,協助官司進行抗辯的 <a href="#">請按此處瀏覽現場實況</a> 及 <a href="#">圖片</a>			



##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 浸聯會

## 顧明均校友

##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6年5月6日	appendix_69-20160506_同學會致浸聯教育部委員 ....期望在新一屆委員會中，各部委員能體察培正校友之擔憂，願意與本會坦誠溝通，安排雙方見面機會，讓大家能夠互相理性溝通，相信對達成共識、澄清誤解和化解分歧，必定有正面幫助，本會亦承諾繼續擔任全球校友與浸聯會溝通橋樑，支持培正母校發展，令培正校譽更上一層樓			
2016年8月24日			appendix_70-20160824-顧明均先生致浸聯會莫江庭會長 – 有關陳之望校監學歷  .....關陳之望校監博士學位虛假事經已曝光，敬請問香港浸信會聯會（“浸聯會”）應如何向全體港、澳、粵培正中、小學學生、學生家長、教職員及全球校友作出嚴肅負責的交待.....	
2016年9月5日				appendix_71-20160905-楊文燦回應陳之望虛假博士學位，指浸聯會上樑不正下樑歪
2016年8月29日		appendix_72-楊彼得律師行去函指責顧明均妨礙司法公正函件		
2016年8月31日			appendix_73-20160831-顧明均回覆莫江庭指責妨礙司法公正函	
2016年9月1日			appendix_74-20160901-顧明均致函勸諫陳之望-回頭是岸 appendix_75-並通知9月9日召開記者會	
2016年9月9日			appendix_76-記者會上派發資料(內包括顧明均講詞) 剪報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NIJSVNZCL7NzRPdWl4MnhvSU0">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NIJSVNZCL7NzRPdWl4MnhvSU0</a> 記招影片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NIJSVNZCL7dDd0R3YxWTVqRkk">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NIJSVNZCL7dDd0R3YxWTVqRkk</a> appendix_78-愛爾蘭政府教育部部長的電郵回覆	
2016年9月26日		香港培正小學張廣德校長在2016年9月26日派發校長家書  appendix_79_20160926_校長家書		
2016年9月28日				<a href="#">appendix_80_20160929_皓社楊文燦回應張廣德校長9月26校長家書</a>

香港培正同學會 / 18位學者

浸聯會

顧明均校友

同學會成員/ 校友

2016年10月4日				<p><a href="#">appendix 81_1960年級正社孫強 - 簡談浸聯5點聲言，總論培正過去將來</a></p> <p>附件:</p> <p><a href="#">1.Judgment for hearing on 13.07.2016</a></p> <p><a href="#">2.Order of Judge Seagroatt on 13.07.2016</a></p> <p><a href="#">3.Reference 1_2015-12-18 Letter of Declaration from BCHK to PC</a></p> <p><a href="#">4.Reference 2糾正浸聯會在本年12月18日所發出公開聲明內的失實報導和謬論 by ManchaLeung</a></p>
2016年10月19日			<p>回應 星島教材版 2016年10月6日專訪 培正小學校長 校長：“官司倘敗訴，或需加學費一成” <a href="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486692&amp;target=2">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486692&amp;target=2</a></p> <p><b>事實是:</b></p> <p><a href="#">appendix 82</a></p> <p><a href="#">1.高等法院裁定第一被告「浸聯會」及第二被告「楊國雄」因開審前承認控罪，誤導捐款，並自願放棄爭辯及同意原告提出所有要求，而並非由法庭裁定校方須退回\$2000萬元，而是浸聯會“自願”退回欺詐所得。請特別注意，若有……..</a></p> <p><b>附:</b></p> <p><a href="#">A. 退還 2000萬之銀行本票 2016.09.20</a></p> <p><a href="#">B. 浸聯會發予各浸信堂會、福音堂、堂主任、教牧同工通告</a></p> <p><a href="#">C. 法庭判詞 Judgment for hearing on 13.07.2016</a></p> <p><a href="#">D. 法庭命令 Order of Judge Seagroatt on 13.07.2016</a></p> <p><a href="#">E. 現場發言證錄 Transcript for hearing on 13 July 2016</a></p>	